

# 保障房申购排序明起公示

## 21日敲定选房顺序

本报11月11日讯(记者 宋珊珊) 今年首批保障房申购已经结束,11日记者从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相关部门正在对申请家庭按照住房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将于12日至16日公示。10个人争抢1套的热门房源将在21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入围名单,选房顺序号将同时揭晓。没有人入围的家庭可继续申购本批剩余保障房源。

11日,记者从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今年首批8个经适房和1

个限价房4538套房源的公开销售于10日16时结束集中申购登记工作。10天的申购期内有4000多户居民申请登记,其中福临万家二期项目1062户,金海山庄项目956户,青山绿水项目98户,虎山花园四期项目528户,丰和苑项目108户,福顺嘉园项目122户,御景山庄三期项目308户,绿城理想之城项目264户,瑞丰馨园项目1174户。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依据申请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情况,按

照住房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将于12日至16日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按住房困难程度排序分别确定正式入围名单和候补入围名单。正式入围申请人数量按照房源实际数量确定,候补入围申请人数量按照房源数量的20%确定。

按照规定,当申请人数量少于房源数量时,全部申请人均可入围,但需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也就意味着福临万家二期、青山绿水、丰和苑、福顺嘉

园、御景山庄三期和绿城理想之城·玉兰花园6个项目的申请人均可入围。

瑞丰馨园、金海山庄、虎山花园四期这三个热门项目,因为申请人数远超房源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相同的申请人数量多于排序后剩余房源数量,需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入围名单和选房顺序。据介绍,公开销售摇号过程将在11月21日进行,摇号结果22日在青岛房地产资源网进行公告。

市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今年首次试行发放的《经济适用住房准予资格登记通知书》和《限价商品住房准予资格登记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未能入围此次保障房申购的家庭,在正式及候补入围申请人轮候选房结束后,可持《经济适用住房准予资格登记通知书》或《限价商品住房准予资格登记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向仍有剩余房源的项目进行购房登记,并按登记顺序依次进行选房。



在合东步行街,出行的市民纷纷戴上口罩,躲避黄沙。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

## 冷空气卷“土”而来

### 岛城迎来入秋以来首次沙尘天气

本报11月11日讯(记者 刘玉彩 刘大正) 11日下午,一股新冷空气卷“土”而来,岛城顿时天空黄沙弥漫,能见度和空气质量明显下降。记者从青岛市气象台获悉,这是入秋以来沙尘天气首次入侵青岛,预计12日白天冷空气撤离后,沙尘天气也随之结束。

11日一大早,岛城上空就雾蒙蒙的,而到了下午后,天空变得“乌烟瘴气”。据青岛市气象台首席预报

员耿敏介绍,下午受冷空气影响,山东中西部地区到半岛西部都出现了扬沙或浮尘天气,青岛地区也是从早晨先是出了雾霾天气,随后就转为浮尘了。当天,青岛最突出的天气就是出现了入秋以来首次沙尘天气。

据介绍,这次出现的沙尘天气强度比较轻,能见度大约在2000米左右,对交通的影响并不算大。不过受沙尘影响,青岛空气质量比较差,出门最好戴个口罩。据预报,随着冷空气离

去,从12日白天起,风向转为南风以后,天气就转好了,不过仍会留下一点“小尾巴”,天空仍有不少浮尘影响。

记者11日从青岛市环保局获悉,10日12时到11日11时青岛市市区空气污染指数为143,空气质量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预计11日20时到12日19时青岛市市区空气污染指数为103到123,空气质量仍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 青岛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 续签劳动合同 禁设试用期

本报11月11日讯(记者 刘玉彩 见习记者 刘丹) 11日,青岛市人社局发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规范”,从用工招聘、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规范,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其中规定企业在五种情况下不得设试用期,不得有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等七种招工行为。

据了解,劳动者进入一家新单位工作时,要经过一定的试用期,已经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但由此出现了个别企业借机拖延试用期的不良情况。根据公布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规定,以下五种情况不能设试用期,包括:劳动合同期满续签或再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因调换工作岗位而变更劳动合同的;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招用同一职工且上次招用时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已实际履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还要求,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以下七

种行为: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四种情况下,企业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30天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包括: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用人单位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